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马昌营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2025-2026年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马昌营镇人民政府机关伙房2025-2026年餐饮服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27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畅达洁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